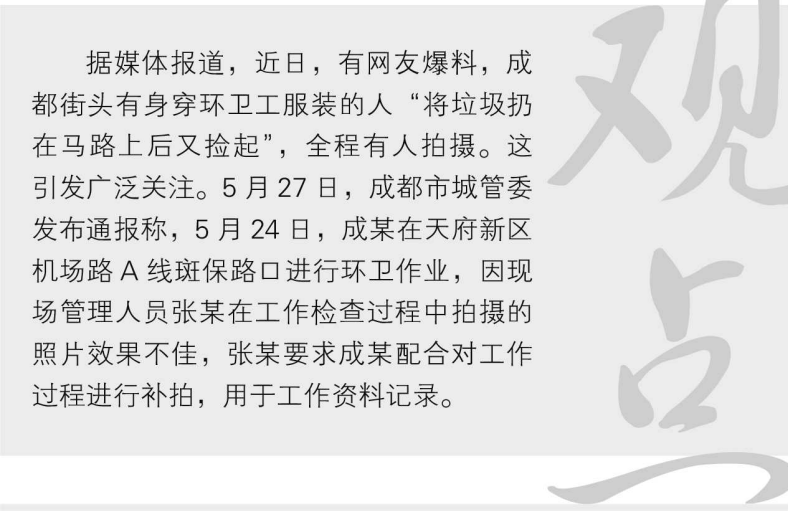


环卫工“自扔自捡”“形式主义”应被清扫



“拍照留痕”已沦为形式主义

据媒体报道，近日，有网友爆料，成都街头有身穿环卫工服装的人“将垃圾扔在马路后又捡起”，全程有人拍摄。这引发广泛关注。5月27日，成都市城管委发布通报称，5月24日，成某在天府新区机场路A线斑保路口进行环卫作业，因现场管理人员张某在工作检查过程中拍摄的照片效果不佳，张某要求成某配合对工作过程进行补拍，用于工作资料记录。

环卫工“自扔自捡”，局外人看不懂：这岂不是没事找事？而将其置于内部规定——“拍照留痕”的情境下解释，又似乎“顺理成章”：拍完的照片“效果不佳”，要补拍一下，那就得来一场“情景重现”。

然而，不管怎么说，“自扔自捡”都是一种无效工作行为。都知道，马路上环卫作业的考核标准应该是——路面是否清洁、达没达到标准。如果达到了清洁标准，有无“正在作业”的留痕，似乎都没有必要。

如果说，相关管理人员认为，拍照留痕更真实，那这种折腾就会有些讽刺意味了。毕竟，摆在管理人员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是——该如何辨别哪些照片呈现的内容是“真捡”，哪些照片是摆拍呢？因此，不搞这种无意义的行为，早就成为公众的普遍共识。

不过，从网友的反应看，日常生活中，“拍照留痕”的考核方式似乎并不少见。尤其是在有的公共机构，“拍照留痕”似乎已经成为一种“工作方式”：干没干活，主要是拿“痕”说事；上面的文件、政策在基层是否得到落实、效果如何等，主要是看有无“留痕”。

“留痕”不该是“留影”

“工作留痕”的初衷是通过可追溯的记录倒逼责任落实，尤其在难以量化考核的公共服务领域，它曾是规范管理的有效手段。但当“留痕”脱离实际需求，演变为“痕迹崇拜”，就会催生出一系列问题：用照片数量、打卡次数等表面数据替代实质评估，导致“数据好看、实效难看”。此次事件折射出的，不仅是个案的违规摆拍，更是基层治理中“重形式轻实效”的思维惯性。要根治这类问题，需从三方面发力：

其一，优化考核导向，让“实效”取代“痕迹”，建立以群众满意度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考核体系，减少对“拍照留痕”“台账完备”等形式指标的依赖，让考核真正“问效于民”；其二，为基层松绑，厘清责任边界，合理界定工作留痕范

现实是复杂的，因此，不能说所有的“留痕”方式都没有实际意义，但如果“留痕”成了一种路径依赖，凡事都拿“痕”说话，就得警惕了。

打个比方，笔者每次去学校接孩子，常看到在校门口做安保、维持秩序的相关部门人员，一边辛苦执勤，一边还要拍照留痕。这是因为，单位考核要看到相关人员是否“在线”。

但其实，学校和家长们的评价要比“留痕”更具真实性。如果学校和家长反馈良好，那无疑更有说服力。如果“留痕”一天不差、一次不少，学校和家长满意度却不高，那一次次上传过去的“留痕照”又能够说明多少问题呢？

回到此事去看，按理说，一家环卫公司内部管理中，“留痕”要求，属于企业自主管理权范畴的问题，公众可以不必太过敏感。但环卫工在大马路上“自扔自捡”的画面，在公共语境上却给人带来一定的违和感。

究其背后的深层原因，无非是公众对那些普遍存在的形式主义作风深恶痛绝罢了。因此，涉事环卫企业不妨借此反思下，这样的“补拍”真有必要吗？更要进一步追问：这种考核压力，究竟来自哪里？

围，避免“事事留痕”；其三，严肃问责机制，铲除形式主义土壤，唯有让“造假者”付出代价，才能让“实干者”得到激励。

城市管理的终极目标，是让市民生活在干净、有序、温暖的环境中。环卫工人的价值，不在于镜头前的“表演”，而在于日复一日的默默清扫；管理部门的政绩，不应体现在精修的照片里，而应沉淀在群众的口碑中。这场“自扔自捡”的闹剧，是一记振聋发聩的警钟：形式主义的“垃圾”一日不除，基层治理的效能就难以提升，为民服务的初心就难以落地。

扫地如此，其他工作也是如此。别把“工作留痕”搞成“美图秀秀”，毕竟“留痕”不该是“留影”！

综合自红网、新京报网等
(马九月 整理)

治理“开盒”要抓住平台“牛鼻子”

□ 何勇海

据媒体报道，近日，中央网信办专门印发通知，督促各地网信部门、各网络平台进一步强化“开盒”问题整治工作，同时召开专题部署会议，要求多家重点网络平台，对照通知抓好各项任务落实，以“零容忍”态度坚决打击“开盒”乱象。

“开盒”是新式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，又称“人肉开盒”或“开盒挂人”，不法分子通过网络搜索、挖掘，搜集他人诸多隐私信息，并将这些内容在网络公开曝光，引导他人对被“开盒”者进行侮辱谩骂、造谣诋毁，或进行电话、短信轮番“轰炸”，给对方带来久久难以愈合的精神伤害。同时，“开盒”破坏网络空间秩序，严重危害公民信息安全，影响其他人的网络安全感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。

我国民法典规定，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。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，任何组织、个人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“开盒”他人隐私，涉嫌刑法中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如果在“开盒”中侮辱、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，还可能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。如果是未成年人违法“开盒”，即使不用承担刑事责任，相应的民事责任也将由监护人来承担。

强化“开盒”问题整治，仅打击

“开盒”者本人还不够，有法律专家建议，还应进一步明确“开盒”行为的法律界定与惩处标准，处理为“开盒”行为当帮手的人，比如转发“开盒”内容、二次传播他人隐私信息者，令他们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尤其要抓住网站平台这个“牛鼻子”。要加强对它们的监督管理，督促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，深入清理各类违法发布个人信息、诱导网民跟进泄露隐私等信息内容，设置涉“开盒”举报快速入口，及时发现、查处“开盒”内容，对于组织煽动“开盒”、提供“开盒”服务等账号、群组，一律予以关闭或解散；升级完善防护措施，拦截与“开盒”有关的内容，加大“开盒”风险提示力度；定期发布治理公告，公布典型案例，并向公安机关通报违法犯罪线索。

对于未将合规要求内化为运营准则的网站平台，则要及时处罚。据报道，近段时间，网信部门已依法按程序处罚3家大型网站平台，这是必要的出手。大型网站平台有更强的技术能力、更大的用户规模，治理“开盒”更有法律和社会上的责任。司法机关对于存在“开盒”行为的网络平台，也可列为相关案件的共同被告，让其承担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不力之责。

“几元绕开限制”倒逼防沉迷堵漏

□ 王琦

据媒体报道，一些孩子沉迷网游，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受影响。近年来，国家多次出台政策，相关情况得到明显改善。但记者近期调查发现，网络平台上，仍有一些商家宣称“几元绕开限制”“不设防畅玩”，诱导孩子过度使用甚至沉迷网络游戏。

“几元绕开限制”的背后，是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。部分小程序类游戏未落实实名认证，甚至无需登录即可游玩，为未成年人沉迷网游提供了便利之门。而网络上租售游戏账号的商家更是肆无忌惮，最低只需几元钱就能买到无防沉迷限制的成人游戏账号，且商家在销售过程中并不询问购买者是否成年。这些违规行为之所以屡禁不止，一方面是商家受利益驱使，不惜铤而走险；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监管存在漏洞，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

未成年人沉迷网游的危害是多方面的。对于学生而言，沉迷网游会严重影响学习成绩，导致成绩大幅下降。从身心健康角度看，长时间玩网游会引发偏头痛、心悸等身体问题，还会导致情绪不稳定等心理问题。未成年人正处于成长成才的关键时期，网游沉迷就像一颗毒瘤，侵蚀着他们的身心健康和未来发展。

面对“几元绕开限制”的乱象，防沉迷堵漏迫在眉睫。首先，有关部门和

地方要加强执法监管，开展专项检查，对违规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、未落实实名认证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，提高违法成本，让不法商家不敢轻易触碰红线。平台也应强化监督检查，利用技术手段屏蔽相关关键词，及时处置违规商家并上报，从源头上切断未成年人接触违规网游服务的渠道。

网游企业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通过技术手段动态监测可能存在异常情况的账号，加强对游戏用户的管理。家长作为孩子的第一监护人，要积极关注孩子的上网状况，正确认识网络和游戏对孩子的影响，做到疏堵结合，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网络使用观念。学校可以组织一些寓教于乐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如开展网络安全知识讲座、举办网络文明主题班会等，引导未成年人合理使用网络。

前不久，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正式上线，这有助于形成保护合力，协同共治，进一步优化完善防沉迷措施。“几元绕开限制”的现象倒逼我们必须加快防沉迷堵漏的步伐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需要各方共同努力，建立健全多方良性互动机制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友好、清朗的网络空间。只有这样，才能让未成年人在享受网络带来便利的同时，免受网络游戏的侵害，健康快乐地成长。